**附件1：**

**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  **依据** | **检查**  **内容** | **检查**  **主体** | **检查**  **对象** | **检查**  **比例** | **检查**  **频次**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 重点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 运行、 变动情况， 危废、 应急等管理情况。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25%；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 50%： 一般监管对象每年1:5（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 | 1次/季度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2 |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是否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的情况、 排污 许可证执行报告、 台账等管理情况。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25%；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 50%： 一般监管对象每年1:5（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 | 1次/季度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3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 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 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施工、 验收、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 建设产生环境污染内的单位 | 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比例要求 | 1次/季度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4 | 水电站下泄流量执法检查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环境执法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1)8号 | 重点检查“不按规定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不按规定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成后不使用、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等”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行为。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 福清市水电站 | 按照水电站总数10% | 1次/季度 | 2023年12月31日前 |  |